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港小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被　　告　蔡文倚

訴訟代理人　蔡玉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1時10分，在本院北港簡易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因被告表示未居住在戶籍地址，而未能收受送達，並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為保障被告權利，爰裁定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1時10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